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2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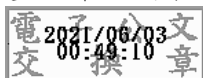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校內網頁及電子公布欄請避免為營利單位置入性商業廣告與行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596號、110年4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5285號及本局110年4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31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營利單位係指經工商管理機構核准登記註冊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企業、公司及其他各種經營性事業單位或團體，惟其或有假借非營利團體或提供公益之活動，請學校協助公告訊息或網頁連結等方式，行招生之實，並開設營利單位之收據。
- 三、爰上，請學校審慎刊登訊息，避免引發消費爭議。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萬華國中 1100603



OKAA1106003880